

##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
聯絡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262-567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09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建請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，勞動節應全國放假一天，解決差別式放假所衍生之社會問題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五一勞動節，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放假，勞工父母的小孩子卻不能放假，而且還要上學上課，形成「一家兩制」的現象，且勞工家庭的小孩上下學必須由勞工父母接送，這形同在懲罰勞動家庭的父母，不能在勞動節當天安心的去慶祝勞動節，並與自己的子女共享天倫之樂。
- 二、查聯合國對勞動者的定義：「凡勞力、勞心者，皆屬勞工。」舉凡軍公教與特定專業人士，雖然不適用勞基法，但他們皆屬聯合國定義下的勞動者，他們對國家、社會付出的心力，與勞基法適用下的勞工，是一樣的。
- 三、以幼兒園教保人員為例，教師和幼兒不適用勞基法而不能放假，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為契約進用，適用勞基法，但五一勞動節當天，因為幼兒園人力有限，大多數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都不敢放假，因為一旦放假，勢必增加其他教

人事室 109/01/31 08:00



109000064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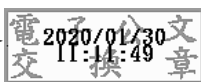
師或自動來加班教保員的工作量，事後的補休也不易，雇主給的加班費也不乾不脆；另外幼兒的父母是勞基法適用的勞工，也被懲罰當天要送幼兒上下學。

四、部分負責學校相關業務之勞工（例如供應營養午餐、幼兒點心的餐廚人員）也因學生要上課，被迫加班，無法好好放假來慶祝自己的節日。

五、爰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修法：五一勞動節全國放假一天，不要再出現勞動節放假有「一家兩制」，懲罰有孩子的勞工父母的怪異現象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

